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%及 5% 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可转债转股，导致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恒集团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权益变动前后川恒集团持股数量无变化，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进、李光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
住所		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	
权益变动过程	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，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23,006,177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前次权益变动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披露的总股本 549,176,851 股增加至 572,183,028 股。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，川恒集团持股数不变，持股比例由 50.55%被动稀释至 48.52%；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，持股比例由 51.30%被动稀释至 49.23%。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 1%及 5%的整数倍。		
股票简称	川恒股份	股票代码	002895
变动方向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☐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☐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
股份种类	持股比例变动	稀释比例（%）			
A 股	川恒集团持股比例由 50.55%被动稀释至 48.52%	被动稀释 2.03%			
A 股	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1.30%被动稀释至 49.23%	被动稀释 2.07%			
合 计	——	——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☐ 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）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☐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川恒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277,634,700	50.55%	277,634,700	48.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7,634,700	50.55%	277,634,700	48.5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李进	合计持有股份	481,000	0.09%	481,000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81,000	0.09%	481,000	0.0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李光明	合计持有股份	237,489	0.04%	237,489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7,489	0.04%	237,489	0.0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杨华琴	合计持有股份	3,352,990	0.61%	3,352,990	0.5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52,990	0.61%	3,352,990	0.5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合计持有股份		281,706,179	51.30%	281,706,179	49.23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281,706,179	51.30%	281,706,179	49.23%
有限售条件股份		0	0.00%	0	0.00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☐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☐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☐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7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